

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司法行政類科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司法行政類科考試，總成績 61.16 分，未達錄取標準 61.17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全部科目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該等科目試卷，其中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試卷漏未評閱情事，所評分數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均相符；測驗式試卷則經核對座號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其成績與成績通知所載分數亦相符，即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訴願人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下載複查成績結果。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本項考試公告之錄取名額為 143 名，其成績排名為 144 名，認為其考試總成績與錄取標準僅差 0.01 分，主張所採計之最近 3 年年終考績平均成績 80.6666 分，應四捨五入取整數進位為 81 分，依此重新計算總成績為 61.20 分，已達錄取標準云云，於 113 年 1 月 16 日提起訴願，請求重行計算成績及增額錄取，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現職人員於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之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併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比例為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為百分之七十。」同法第9條規定：「(第1項)升官等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第2項)升官等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

次按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以下簡稱總成績計算規則)第7條規定：「(第1項)筆試之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第2項)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第3項)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本件訴願人因參加11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司法行政類科考試，總成績61.16分，未達錄取標準61.17分，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本項考試公告之錄取名額為143名，其成績排名為144名，認為其考試總成績與錄取

標準僅差 0.01 分，主張所採計之最近 3 年年終考績平均成績 80.6666 分，應四捨五入取整數進位為 81 分，依此重新計算總成績為 61.20 分，已達錄取標準云云，提起訴願，請求重行計算成績及增額錄取。

按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有關應考人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之決定，係由典試委員會依其法定職權及相關考試法規規定為之，如程序無違背法令之處，原則上予以尊重。經查，本項考試報名 612 人，全程到考 431 人，經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依首揭升官等考試法第 9 條規定決議錄取 143 名，錄取標準定為 61.17 分。訴願人最近 3 年年終考績第 1 年 79 分、第 2 年 80 分、第 3 年 83 分，平均 80.6666 分，依升官等考試法第 7 條第 1 項與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成績占總成績 30% 之比例，取小數點後四位數，核計為 24.1999 分；以及考試成績 52.8000 分占總成績 70% 之比例，即 36.9600 分，復依同規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經合併計算總成績為 61.16 分，未達錄取標準 61.17 分，考選部據以為不予錄取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人主張其考績成績應四捨五入取整數進位計算，於法不合。

至訴願人請求增額錄取一節，按本項考試係為取得升官等任用資格之考試，其錄取名額依前揭升官等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係依陞遷之升補缺額，而以到考人數之固定比率擇優錄取。屬性質特殊之資格考試方式，與初任公務人員考試有別，不能援引比照，所請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吳	瑞	蘭
委員	顏	惠	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